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旅行社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1: Travel agenci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4 - 04 发布

2018 - 07 - 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2

5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8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9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5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会展活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DB11/T 13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第51部分：旅行社；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常莎、韦博元、宋宇、周卫民、赵广朝、崔言超、张靖、李辉、李化、陈学友、彭丽丽、陈薇、赵艳、赵岩、李德鹏。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旅行社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旅行社（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 1 部分 性能和结构要求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26359 旅游客车设施与服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LB/T 008 旅行社服务通则
LB/T 028—2013 旅行社安全规范
LB/T 029 旅行社服务网点服务要求
LB/T 040 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
LB/T 052 旅行社老年旅游服务规范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旅行社 travel agency

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出境旅游业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GB/T 16766—2017，定义4.1.1]

3.2

履行辅助人 assist people to fulfill

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LB/T 028—2013, 定义3.2]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应符合 DB11/T 1322.2、LB/T 008、LB/T 028、LB/T 040、LB/T 052、LB/T 054 和 GB/T 26359 的规定。

4.1.2 领队、导游应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作业。

4.1.3 领队、导游等旅游业务岗位,应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包括旅游线路和过程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的方法和要求、旅游过程安全注意事项、旅游线路临时变更和应急情况处置要求等,应包括旅游出发前、旅游过程中、旅游结束后的相关的安全管理、相关活动安全要求等;
- b) 各类旅游线路的安全要求应作为操作规程附件分别列出。

4.1.4 企业应建立领队、导游清单,登记其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参加培训、考核情况等信息。

4.1.5 旅游线路应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后,由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保存评审和批准记录。

4.1.6 应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登记名称、联系电话、负责人、服务范围、归口管理部门等信息,保存各履行辅助人资质及相关资料。

4.1.7 选定履行辅助人后,应与履行辅助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与接待社签订的协议应包括安全的专门章节,或单独签订安全协议;内容还应包括人员资质、游客安全告知、旅游线路及其调整等安全要求。

4.1.8 应定期对履行辅助人进行监督评估,内容应包括人员和单位资质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旅游业务安全情况、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保存评估记录。

4.1.9 企业应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要求并监督履行辅助人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4.1.10 每个旅游团队应明确领队或导游负责团队的安全管理;团队应建立游客清单,登记游客联系方式。

4.1.11 应建立旅游投诉管理反馈制度,听取旅游者关于旅游过程安全的意见及建议,保存旅游者的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等记录。

4.1.12 应对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相关方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的资质资料。

4.2 场所环境

4.2.1 建筑物

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4.2.2 旅行社服务网点

4.2.2.1 服务网点环境和设施应符合 LB/T 029 的规定。

4.2.2.2 服务网点建筑物及其装饰物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无漏雨、开裂、坍塌、异味等现象。

4.2.2.3 地面平整,无积水和突出物;柜台及物品放置有序,通道畅通。

4.2.2.4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4.2.2.5 门店的玻璃门和玻璃墙应安装牢固,设置防撞标识。

4.2.2.6 应设置现金保险箱，保险箱所在的房间应安装防盗门，窗户应有防盗网。

4.2.3 库房

4.2.3.1 库房应定期巡查，保存巡查记录。

4.2.3.2 库房设置定置图或现场标识，库内物品按性质分区、分类储存，物品堆码整齐，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4.2.3.3 库房物品存放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4.3 生产设备设施

4.3.1 办公设备

4.3.1.1 办公设备的插头无松动、电源线无破损裸露、老化等现象。

4.3.1.2 使用的办公电器应具有 3C 认证标志。

4.3.1.3 定期对办公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保存相应记录。

4.3.2 旅游客车

4.3.2.1 旅游客车的设施配置、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6359、GB 7258 和 LB/T 028 的规定。

4.3.2.2 旅游客车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立机动车辆清单，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号牌、行驶证号、购买使用时间、年检情况等；
- b) 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设专人管理；
- c) 确定机动车辆维护保养周期，并保存维保记录。

4.4 用电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 消防

4.5.1 消防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2 应每月至少对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并保存月度检查记录。

4.5.3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016 和 DB11/T 1322.2 的规定。

4.5.4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 1 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并应符合 GB 4351.1 的规定。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6.1 导游和领队服务应符合 GB/T 15971 和 LB/T 028 的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a) 导游和领队应接受旅行社委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 b)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宜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c) 导游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企业的要求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 d) 游览途中导游或领队不应离开团队，并根据旅游路线的特点，对游客进行现场安全提示。

4.6.2 旅游客车驾驶员应符合 GB/T 26359 和 LB/T 028 的规定。

4.6.3 办公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不应在办公场所存放汽油、涂料及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 b) 下班时应检查并确保电源、气源、水源、门窗的关闭。

4.7 会展活动

4.7.1 会展项目应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7.2 会展项目实施前，应制定会展项目安全方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根据情况确定现场防火、疏散、通风等具体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4.7.3 搭建、拆除临时性室外会议场所，应针对防火、疏散、电气安全等内容编制方案，并应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安全主管领导批准；搭建、拆除完成后，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场所验收，并保存记录。

4.7.4 会展现场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展品中有危险物品的，应办理审批手续；展览现场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4.7.5 会展过程中应配置值班和巡逻人员，每 2h 对会展现场进行巡视，当发生紧急情况或人数超出可控范围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5 评定细则

5.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5.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5.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5.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求见附录 F。

5.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5.9 会展活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给出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2	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4.1.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5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50						4.1.1
1.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缺少一处扣 3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缺少一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3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4.1.1
1.1.2	安全目标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依据旅行社的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安全工作年度及中长期目标； b)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c) 安全工作目标应以量化形式表述，包括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隐患治理目标等指标； d) 安全工作目标应分解、细化到各级部门和岗位，并定期进行考核。各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安全工作目标的要求，制定自身安全工作目标和措施，共同保证目标实现。			15	1)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扣 4 分； 2) 安全目标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3) 缺少一个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2 分； 4)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5)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 2 分。			4.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未定期评审、更新责任制的，扣 5 分； 2) 其他不符合一处扣 2 分。			4.1.1
1.1.4	企业各种奖励、晋升政策应与安全考核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企业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安全考核应包括但不限于： a) 安全管理组织的完整性； b) 安全工作会议制度的有效性；			15	1)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扣 2 分； 2) 考核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安全工作表报送的及时性; d) 安全目标的合理性、有效性; e)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的计划性、有效性; f) 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 g) 安全工作档案管理情况。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0						4.1.1
1.2.1	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 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 c)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 d) 事件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 e)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危险源范围、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 f)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 g)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检查检测、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h) 相关方（供应商和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30	1) 一处规章制度中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如企业不涉及相关内容，可没有相关内容），扣 5 分； 2) 一处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3 分； 3) 一处制度涉及的档案记录不全，或伪造记录，或未保存三年的，扣 3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i)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j)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k) 旅行社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服务管理与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会议、产品安全评估、旅游保险、旅游者安全保护和老年、未成年及残疾旅游者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 l) 旅游客车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车辆管理、行车安全、人身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理等要求； m) 研学旅行活动管理：规定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旅游产品安全评估等要求。 n) 旅游投诉管理反馈：规定旅游投诉的收集、传递、处置等要求。 o)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1.1
1.2.2	企业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扣 5 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5 分； 3)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不相符，一处扣 2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每年审核，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5 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更新后未及时发放的，扣 2 分； 4)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未存档，扣 2 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相关执行记录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1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30						4.1.1
1.3.1	★企业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缺少一个扣 2 分。			4.1.1
1.3.2	领队、导游等旅游业务岗位，应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包括旅游线路和过程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对游客进行安全告知的方法和要求、旅游过程安全注意事项、旅游线路临时变更和应急情况处置要求等，应包括旅游出发前、旅游过程中、旅游结束后的相关的 安全管理、相关活动安全要求等； b) 各类旅游线路的安全要求应作为操作规程附件分别列出。			1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缺少一处，扣 2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 3 分。			4.1.1、 4.1.3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 3 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 1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 1 分。			4.1.1
1.3.4	设备、岗位作业内容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保存相关记录。			5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评审、修订、更新的，扣 2 分； 2) 该修订而未修订的，一处扣 1 分； 3) 无相关记录资料的，扣 1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30						4.1.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不足 10 人的，应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b)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不足 50 人或组织接待人数在 1 万人天以上、5 万人天以下的，应明确具体部门兼管安全管理工作； c)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组织接待人数达到 5 万人天的，应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d)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e)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并通过专门的旅游安全管理培训。			20	1)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 2) 配备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4.1.1
1.4.2	企业应建立涵盖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10	未建立各层级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扣 5 分。			4.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4.1.1
1.5.1	企业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扣 5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3 分。			4.1.1
1.5.2	企业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本行业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因素、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5	培训内容不全，缺少一处扣 3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3	安全生产和培训学时要求应符合： a)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b)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企业、部门、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 c) 每年在岗安全教育和培训时间：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每年不应少于 30 学时；一般员工每人每年不应少于 8 学时；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每人每年不应少于 16 学时。			8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接受培训的，扣 6 分； 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的，扣 6 分；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3) 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4)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其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1.1
1.5.4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5	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或未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一人扣 2 分。			4.1.1
1.5.5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			5	未重新接受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的安全培训的，一人扣 2 分。			4.1.1
1.5.6	应对领队、导游进行培训和考核，引导其切实履行职责、严格纪律，并提高其应急处理能力。			5	未及时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职业卫生培训的，一人扣 1 分。			4.1.1
1.5.7	领队、导游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从事相关作业。			5	1) 未开展安全培训，不得分； 2) 培训内容、人员不足，扣 3 分。			4.1.2
1.5.8	企业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或未提供培训记录的，扣 2 分。			4.1.1
1.5.9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一人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记录不完整、记录内容不详实、学时不足的，扣 1 分； 3) 培训资料不全的，扣 1 分； 4) 培训材料未保存三年的，扣 2 分。			4.1.1
1.5.10	企业应建立领队、导游清单，登记其个人信息、资质证书、参加培训、考核情况等信息。			2	1) 未建立清单，扣 5 分； 2) 清单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1.4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	应急救援	60						4.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4.1.1
1.6.1.1	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按要求配备应急管理人員的，扣3分。			4.1.1
1.6.1.2	企业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2	未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未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的，扣2分。			4.1.1
1.6.2	应急预案		40					4.1.1
1.6.2.1	★企业应根据本企业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危险源的性质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企业可只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生产经营企业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应编制针对火灾、突发公共治安事件、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食品卫生等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事故风险分析、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企业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编制针对旅行社服务网点、特种旅游、特定旅游区域、旅游客车等现场处置方案。			15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扣10分； 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的，缺一处扣5分； 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5分； 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或与本企业应急能力不相符的，扣5分； 6) 应急保障措施未明确的，扣5分； 7)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5分；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能相互衔接的，扣5分； 9)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3分。			4.1.1
1.6.2.2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5	重点岗位未张贴岗位应急处置卡，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1.6.2.3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5	1) 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提供记录的，扣5分； 2) 主要负责人未对应急预案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扣2分； 3) 所查岗位未存放应急预案现行版本的，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6.2.4	根据本企业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应急演练内容应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和其他应急功能。			5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5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3 分； 2) 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3 分； 3)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2 分。			4.1.1
1.6.2.5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内容通常包括： a) 演练基本情况：演练的组织及承办单位、演练形式、演练模拟的事故名称、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过程的情景描述、主要应急行动等； b) 演练评估过程：演练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过程和主要工作安排； c) 演练情况分析：依据演练评估表格的评估结果，从演练的准备及组织实施情况、参演人员表现等方面具体分析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演练目标的实现、演练成本效益分析等； d)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演练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e) 评估结论：对演练组织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并给出优（无差错地完成了所有应急演练内容）、良（达到了预期的演练目标，差错较少）、中（存在明显缺陷，但没有影响实现预期的演练目标）、差（出现了重大错误，演练预期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演练被迫中止，造成应急行动延误或资源浪费）等评估结论。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扣 5 分； 2) 评估报告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3 分。			4.1.1
1.6.2.6	企业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未定期评估，扣 5 分； 2) 未按要求修改，扣 3 分。			4.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4.1.1
1.6.3.1	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			10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扣 3 分； 2)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配备不全的，扣 2 分； 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 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扣 2 分。			4.1.1
1.6.4	应急响应		5					4.1.1
1.6.4.1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积极开展事故救援。			5	未按要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扣 4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4.1.1
1.7.1.1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针对所从事的作业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危险源清单。			6	1) 未建立本企业危险源清单的，扣 6 分；危险源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的，扣 4 分。			4.1.1
1.7.1.2	企业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对其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4	1) 未提供危险源评审、更新记录的，扣 4 分； 2) 评审、更新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7.2	隐患排查		15					4.1.1
1.7.2.1	企业应结合本企业危险源情况，制定各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清单。事故隐患排查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	1)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扣 2 分； 2) 隐患排查清单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1 分。			4.1.1
1.7.2.2	企业应采用综合排查、专业排查、定期排查（含季节性排查、节假日排查）、日常排查等方式，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逐项检查，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3	1) 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的，扣 2 分； 2)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扣 3 分。			4.1.1
1.7.2.3	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排查应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组织，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各专业共同参与。企业综合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部门级综合排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b) 专业排查分别由各专业部门的负责人组织，主要是对设备设施、重点场所、电气装置、服务安全、车辆安全等进行专业排查。专业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c) 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排查； d) 日常排查分为作业人员排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排查。领队、导游、专兼职安全员及其他人员每日应对本岗位设备设施、作业行为、作业环境等进行排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排查。			8	1) 隐患排查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 2) 隐患排查内容不完善的，扣 5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2.4	当发生下列情形，企业应及时更新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 a) 颁布实施有关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原有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重新修订； b) 组织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调整； c)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变更； d) 旅游线路或内容变更； e) 发生事故或对事故、事件有新的认识。			2	未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开展排查工作的，扣 2 分。			4.1.1
1.7.3	隐患治理		10					4.1.1
1.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方案应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扣 5 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5 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1.1
1.7.3.2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核查，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应按计划和规定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3	未对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实施过程进行跟踪并提供相应记录的，扣 3 分。			4.1.1
1.7.3.3	企业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登记和效果评估。			2	未提供登记和效果评估记录的，扣 2 分。			4.1.1
1.7.4	隐患公示及过程管理		5					4.1.1
1.7.4.1	企业应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企业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2	1) 未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扣 2 分； 2) 重大隐患消除前，未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扣 2 分。			4.1.1
1.7.4.2	★企业应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3	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的，“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	40						4.1.1
1.8.1	★企业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对供应企业选用和续用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企业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过程进行管理。应对相关方单位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许可证等进行审查，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方可选择；收集并保存其资质资料；审查并保存相关方特种设备作业、特种作业等人员的资质资料。 履行辅助人符合下列要求： a)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 b) 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赔付制度及赔付能力； c) 有能满足团队接待需要的履约能力； d) 特种旅游涉及的履行辅助人针对特种项目的安全措施、专业人员、应急预案、责任保险和相关专业器材。			6	1)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的，未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的，“相关方安全管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为建立本企业选择评价后的接待社清单的，扣3分； 3) 未保存接待社及其相关人员的资质资料的，扣3分； 4) 接待社的选择确定未经过本企业内部评审的，扣3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4.1.12
1.8.2	应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登记名称、联系电话、负责人、服务范围、归口管理部门等信息，保存各履行辅助人资质及相关资料。			5	1) 未建立履行辅助人清单，扣5分； 2) 清单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4.1.6
1.8.3	企业应与供应企业、承包（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选定履行辅助人后，应与履行辅助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下列内容： a) 双方的安全职责； b) 突发情况、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c) 与接待社签订的协议应包括安全的专门章节，或单独签订安全协议；内容还应包括人员资质、游客安全告知、旅游线路及其调整等安全要求。			6	1)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处扣4分；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已失效，一处扣2分。			4.1.1、 4.1.7
1.8.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企业：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企业：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6	每有一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符合要求，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5	企业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	一人不符合扣 1 分。			4.1.1
1.8.6	企业应对承包（承租）企业、履行辅助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6	1) 未对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扣 3 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企业整改的，扣 2 分。			4.1.1
1.8.7	对履行辅助人应定期进行包含安全工作在内的评估，对安全不能达标的履行辅助人应终止合作。 评估内容应包括人员和单位资质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旅游业务安全情况、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保存评估记录。			6	1) 未对接待社的业务进行监管的，扣 5 分； 2) 监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未对接待社的年度安全绩效进行评价的，扣 3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4.1.8
1.9	职业卫生	10						4.1.1
1.9.1	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9.2	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b)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6	1) 未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扣 6 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缺一处扣 2 分。			4.1.1
1.10	保险管理	40						
1.10.1	应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及时续保。			10	1) 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扣 10 分； 2) 未及时续保，扣 5 分。			4.1.1
1.10.2	应建议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以防范旅游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0.3	应推荐老年旅游者购买包含紧急救援在内的旅游意外险，并宜要求符合投保年龄规定的老年旅游者购买普通旅游意外险。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0.4	旅行社应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要求并监督履行辅助人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1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9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5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协助旅游者或其家属向保险公司索赔。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1	产品设计安全要求	50						4.1.1
1.11.1	设计的产品应针对行程编排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能发布和销售。安全评估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a) 是否违反国家交通相关法规，如旅游车的行驶时间不得导致司机疲劳驾驶等； b) 是否涉及受突发事件影响而列入橙色以上预警的地区或我国外交部建议中国公民暂勿前往的国家或地区； c) 出境旅游线路是否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或地区作为旅游目的地； d) 应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 e) 应符合目标人群特质，对特殊人群应列明健康要求； f) 对旅游线路履行辅助人的安全资质证明有备案； g) 是否包含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0	1) 未进行安全评估，一处扣 5 分； 2) 评估内容不符合要求，缺少一处扣 2 分。			4.1.1
1.11.2	设计规模较大的团队旅游产品的，应了解旅游目的地的相关安全要求或规定，需要申报、备案的应提前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备案。			10	1) 未纳入相关安全要求或规定的，一处扣 5 分； 2) 未按要求申报、备案的，一处扣 2 分。			4.1.1
1.11.3	设计特种旅游产品时，应制定相应的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10	1) 未制定相应的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一处扣 5 分； 2) 安全告知、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不符合实际的，一处扣 2 分。			4.1.1
1.11.4	研学旅游产品设计时，针对不同学段特点和教育目标，设计研学旅行产品。产品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研学旅行安全防控措施； b) 研学旅行教育服务项目及评价方法； c) 未成年人监护办法。			10	1) 未制定产品说明书，一处扣 5 分； 2) 产品说明书内容不符合实际的，一处扣 2 分。			4.1.1
1.11.5	应关注旅游线路环节的安全要素，旅游线路应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后，由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保存评审和批准记录。出现下列情形的，应适时调整出团计划并做好相应应急预案：			10	1) 旅游线路未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评审的，一处扣 5 分； 2) 评审和批准记录保存不当，扣 3 分；			4.1.1、 4.1.5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a) 旅游出发前天气被气象部门认定为达到不宜户外活动等级; b) 旅游目的地被卫生行政部门宣布为传染病疫区; c) 外交 / 旅游行政部门已发出不安全预警的; d) 部分旅游景点出现不安全状况的。				3) 未及时调整出团计划并做好相应应急预案, 一处扣 3 分。			
1.12	招徕安全要求	50						4.1.1
1.12.1	报名和组团时, 应对旅游线路和旅游项目风险等安全事宜做出明示, 包括: a) 对旅游行程和活动的身体素质要求作出提示, 明示某些疾病患者可能的风险; b) 对身体素质可能不宜参加某些旅游活动的报名者做出提示、警示或劝阻; c) 恶劣天气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对旅游行程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 d) 旅游地可能引起旅游者误解或者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 e) 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其它情况; f) 出发前带齐旅游行程中必要的证件和物品; g) 认为需要明示的其他事宜。			15	1) 未做出明示的, 一处扣 5 分; 2) 明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一处扣 3 分。			4.1.1
1.12.2	在介绍产品特别是特种旅游产品时,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特殊因素和风险应如实相告。			10	未如实相告的, 一处扣 2 分。			4.1.1
1.12.3	应要求旅游者提供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	未书面确认的, 一处扣 2 分。			4.1.1
1.12.4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旅游合同中应有专门的条款约定双方的安全责任; b) 接受其他旅行社委托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 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c) 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的, 应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d) 向顾客提供出团须知或者安全告知等文件, 提示客人注意出团事项, 注意人身与财物安全; e) 对特种旅游产品应编制专门的旅游合同, 或在现有旅游合同中设置专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门的安全条款，制定专门的保险合同或条款； f) 招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加旅游活动的，应与其法定监护人订立含有安全条款的旅游合同。							
1.13	接待安全要求	50						4.1.1
1.13.1	安全提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应向旅游者提供书面旅游安全提示卡，出境旅游应提供书面出境旅游安全信息卡，或包含安全提示信息的其他书面材料； b) 境内旅游、入境旅游的安全提示卡应不迟于出团前发放； c) 出境旅游的安全信息卡应不迟于行前说明会前发放。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3.2	出发时的安全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集合； b) 应关注集合当天的天气、交通等影响出行的特殊因素，并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做好应对准备； c) 导游（领队）应提前到达团队出发/迎接地点，清点团队人数，并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d) 旅游活动开始前应召开行前说明会，向旅游者明确提示行程中应当注意的安全事项；告知旅游目的地风土民情、民俗禁忌和法律规定、行程中旅游者可能接触到的、操作不当有可能造成旅游者人身伤害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紧急救援途径和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3.3	接待重点和大型旅游团队时，旅行社应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安全工作。			2	未按专人负责落实安全工作的，不得分。			4.1.1
1.13.4	在接待特殊人群（如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和特种旅游者时，应安排掌握相应急救知识的导游进行接待。			3	未按要求安排人员接待的，不得分。			4.1.1
1.13.5	每个旅游团队应明确领队或导游，负责团队的安全管理；团队应建立游客清单，登记游客联系方式。			5	1) 未明确职责的，扣 3 分； 2) 未建立游客清单的，扣 3 分； 3) 清单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4.1.10
1.13.6	旅游客车驾驶员应取得驾驶证，并在有效期内，随身携带；应具备相应车辆两年以上的驾驶经历。每辆旅游车的旅游者配备至少 1 名导游。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3.7	老年旅游服务活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组团社应将游客年龄、身体状况、特殊需求等详细信息有效传递给地接社、承运单位、旅游景点、饭店等相关旅游服务供应商； b) 应选择符合老年旅游者身体条件、适宜老年旅游者的旅游景点和游览、娱乐等活动，不应安排高风险或高强度的旅游项目； b) 客运司机应至少拥有5年驾龄、驾驶经验熟练； c) 客车上应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d) 应选择具备紧急物理救护等业务技能、了解一般医疗常识、具有至少3年导游从业经验、做事细致耐心的导游/领队全程随团服务； e) 导游和领队应接受过老年旅游服务技能的相关培训，掌握老年心理保健、老年健康管理等相关知识； f) 组团社应与保险公司就旅游意外险的投保年龄上限进行沟通协商，为更多老年旅游者提供保险保障； g) 出行前应就老年旅游产品的潜在风险、老年旅游者的身体健康要求等内容做好口头安全提醒，并出示包括旅游活动的潜在风险、旅游行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安全告知书； h) 导游/领队应核对每位老年旅游者的通讯方式，同时应为每位老年旅游者发放便携式集合信息卡片并详细讲解卡片内容，卡片上宜载明导游与司机的联系方式、乘坐汽车车牌号等关键信息，应提醒老年旅游者认真阅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该卡片； i) 导游/领队应在游览过程中及时告知老年旅游者停留时间、集合时间及地点，及时清点人数； j) 包机、包船、旅游专列和100人以上的老年旅游团应配备随团医生服务； k) 应配备急救用品、简单常用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			10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3.8	研学旅行服务活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研学旅行的主办方应至少派出一人作为主办方代表，负责督导研学旅行活动按计划开展；每 20 位学生宜配置一名带队老师，带队老师全程带领学生参与研学旅行各项活动； b) 研学旅行的承办方应为研学旅行活动配置一名项目组长，项目组长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旅行各项工作；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安全员，安全员在研学旅行过程中随团开展安全教育和防控工作；应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研学导师，研学导师负责制定研学旅行教育工作计划，在带队老师、导游等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应至少为每个研学旅行团队配置一名导游人员，导游人员负责提供导游服务，并配合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研学旅行教育服务和生活保障服务； c) 应对参加研学旅行活动的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提供安全防控教育知识读本；召开行前说明会，对学生进行行前安全教育，并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根据行程安排及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安全提示与警示，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d) 应提前对住宿营地进行实地考察，住宿营地应便于集中管理，方便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和停靠，应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选择在露营地住宿时还应在实地考察的基础上，对露营地进行安全评估，并充分评价露营接待条件、周边环境和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对学生造成的影响；制定露营安全防控专项措施，加强值班、巡查和夜查工作。 e) 应制定住宿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巡查、夜查工作；并应详细告知学生入住注意事项，宣讲住宿安全知识，带领学生熟悉逃生通道； f) 应督促餐饮服务提供方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g) 导游讲解内容应包括安全知识，随时提醒引导学生安全旅游； h) 应提前调研和掌握研学营地周边的医疗及救助资源状况。宜聘请具有职业资格的医护人员随团提供医疗及救助服务； i) 应在承运全程随机开展安全巡查工作，并在学生上、下交通工具时清点人数，防范出现滞留或走失； j) 遭遇恶劣天气时，应认真研判安全风险，及时调整研学旅行行程和交通方式。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3.9	收集旅游者关于旅游过程安全的意见及建议，保存旅游者的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等记录。			5	1) 未收集旅游者的意见及建议，扣 5 分； 2) 未保存相关记录的，扣 3 分。			4.1.11
1.14	旅游包车安全	60						4.1.1
1.14.1	使用的旅游营运车辆符合旅游包车营运资质、安全检验合格，满足旅游行程运输要求。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4.2	应督促旅游汽车承运人严格贯彻落实车辆出车检查制度，做到旅游车辆班组日检、部门周检、公司月检。检查中应使用安全检查表并签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报告；严重或累次违反采购协议的安全条款约定的，应及时停用。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14.3	使用的旅游汽车驾驶员应具备相关资质，并确保行车安全，不超载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不在出发前使用影响驾驶安全的各种违禁药物。对连续驾驶超过 4 h，或连续行程超过 400 km 的旅游线路，旅行社应安排驾驶员中途休息时间，或增配一名驾驶员。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14.4	使用的旅游汽车应每车配备一部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同时每座配置一份游客乘车安全须知。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1.15	旅游事件管理	40						4.1.1
1.15.1	旅游事件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旅行社负责人报告；旅行社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h 内向事发地及所在地相关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b) 情况紧急或发生重大以上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人员应直接向事发地相关部门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	1) 未如实报告，不得分； 2) 报告时间、对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15.2	旅游事件处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旅游活动中遭遇旅游突发事件时，现场导游及旅行社其他现场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采取措施减轻突发事件对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利影响及损失； 2) 向相关机构求助，必要时报警； 3) 立即向旅行社及相关部门报告，如发生在境外，应向当地使领馆或我驻外机构报告； 4) 稳定旅游者的情绪； 5)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6) 事后写出书面报告。 b) 遇到台（飓）风、地震、冰雪、水灾等自然灾害，导游应立刻带领团队撤离灾区，同时应与旅行社及事发地相关部门报告； c) 在旅游活动中，若发生交通事故、突发火灾、游客坠落、溺水等事故，导游及旅行社其他工作人员应立即向旅行社和事发地交通或消防等相关部门报告，积极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d) 遇到公共卫生事件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导游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旅行社报告，得到明确许可的，方可继续游览； 2) 游览地突发传染性疫病，导游及其他旅游从业人员应及时向旅行社报告，应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对旅游者的防疫、安抚和宣传解释工作； 3) 旅游者出现或疑似食物中毒时，导游应立即向事发地卫生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旅行社报告，同时应保留实物样本，配合做好救护和安抚工作。 e) 遇到示威游行、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等社会安全事件，导游应配合现场警务人员指挥并组织旅游者有序撤离事发区域；若无警务人员现场指挥，应带领团队尽快撤离事发区域； f) 安全事故中，若有旅游者意外伤病、病危或死亡和发生入境旅游者伤亡等事故时，导游按要求处置；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g) 学生生病或受伤，应及时送往医院或急救中心治疗，妥善保管就诊医疗记录。返程后，应将就诊医疗记录复印并转交家长或带队老师。 h) 导游在旅游活动中，应注意适时清点人数，若有旅游者走失，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了解情况，迅速寻找； 2) 与住宿饭店、景区等可能有线索的相关履行辅助人联系； 3) 向旅行社报告； 4) 向有关部门报告； 5) 做好善后工作； 6) 写出事故报告。 i) 老年旅游者遭遇突发病情或意外事故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导游/领队应在第一时间拨打紧急救助电话，寻求专业医护和救援人员，并将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上报组团社，同时组织周围力量开展第一时间的紧急救助工作； 2) 随团医生应对病人和伤者进行紧急救护，并应在专业医护人员到达后做好协助救护工作； 3) 在完成及时送医的工作后，组团社应第一时间通知老年旅游者紧急联络人并协助安排家属探望及处理后续事宜。							
1.15.3	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后，应严格遵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规定和程序对外发布，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不应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	信息发布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1.1
1.15.4	事故善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行社应积极配合做好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做好伤亡游客救治、家属接待安抚、协调事故赔偿、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 b) 应根据事故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c) 安全管理部门或专（兼）安全人员应及时建立事件档案，做好事件总结报告。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场所环境	50						4.2
2.1	建筑物		10					4.2.1
2.1.1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根据其建筑高度、使用功能、重要性和火灾扑救难度等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和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b) 单、多层重要公共建筑和二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2.2	旅行社服务网点		30					4.2.2
2.2.1	应将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公示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1
2.2.2	服务网点建筑物及其装饰物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无漏雨、开裂、坍塌、异味等现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2
2.2.3	地面平整，无积水和突出物；柜台及物品放置有序，通道畅通。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3
2.2.4	外部的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安全牢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4
2.2.5	门店的玻璃门和玻璃墙应安装牢固，设置防撞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5
2.2.6	应设置现金保险箱，保险箱所在的房间应安装防盗门，窗户应有防盗网。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6
2.3	库房		10					4.2.3
2.3.1	库房应定期巡查，保存巡查记录。			2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1
2.3.2	库房设置定置图或现场标识，库内物品按性质分区、分类储存，物品堆码整齐，现场有定置线或区域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3.2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3.3	不应在一般库房内存放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3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2.3.3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60						4.3
3.1	办公设备		15					4.3.1
3.1.1	办公设备的插头无松动、电源线无破损裸露、老化等现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1
3.1.2	使用的办公电器应具有“3C”认证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2
3.1.3	定期对办公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并保存相应记录。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3
3.2	旅游客车		45					4.3.2
3.2.1	旅游客车的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安全门或紧急出口，且有明显标志； b) 密闭式车窗有逃生装置和措施； c) 前排座椅应配备安全带，其他座椅宜配备安全带； d) 旅游客车应有导游人员工作台或区域，有专设空间摆放导游人员工作物品； e) 应有便于导游人员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音频系统，车厢前后音调均衡； f) 车身总长大于 6 m 以上的旅游客车，车厢前部应有专门的导游人员座椅和导游人员站立靠背垫和扶手等相应的防摔滑安全设施； g) 车内行李架应设置闭锁机构； h) 椅背或座椅适当的位置设储物袋和瓶托； i) 乘客门、自动开启的车窗有防夹伤措施；自动开启的车门应在自动措施失效时通过另外的装置或措施开启车门； j) 车内设呕吐袋和常用急救物品；			2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1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k) 应具备有废弃物处理箱; l) 车上应具备有必要的对人、对车的紧急救援设备、警示牌和工具等; m) 应每车配备一部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 同时每座配置一份游客乘车安全须知。							
3.2.2	机动车车辆车容车貌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车辆运营标志及有关证件齐全, 摆贴位置正确; b) 车身外观应整洁, 各零部件应完好, 联接牢固, 无缺损。前、后保险杠, 汽车侧、后防护装置安装牢固、无缺损; c) 行李箱内不放置杂物和易燃易爆危险品, 安全带、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齐全、完好; 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并完好、有效, 且在有效期内; d) 发动机无油污; 发动机内线路清洁, 无损坏现象; 水箱、电瓶等无尘土和积液; e) 车内照明、窗体遮光等设施配备齐全; f) 门窗启动轻便, 关闭严格, 锁止可靠, 没有异响。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1
3.2.3	车辆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立机动车辆清单, 登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号牌、行驶证号、购买使用时间、年检情况等; b) 建立机动车辆技术档案, 一车一档, 设专人管理; c) 交通车辆按期接受交通车辆管理部门组织的年检, 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应继续使用; d) 对旅游客车进行班组日检、部门周检、公司月检, 并保存检查记录, 发现故障及时修理, 车辆不应带病行驶; e) 确定机动车辆维护保养周期, 并保存维保记录; f) 应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工作, 对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及时报修排除, 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2.2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E.1 表E.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用电	80						
4.1	固定电气线路		20					4.4
4.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E.2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采用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表 E.3 的规定；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 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 m；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4.1.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表 E.4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刚性塑料导管（槽）或金属线槽布线，在线路连接、转角、分支及终端处应采用专用附件； b) 电线、电缆在导管和线槽内不应有接头，分支接头应在接线盒（箱）或器具内进行； c) 线槽盖板应齐全、平整牢固； d) 金属软管不应退绞、松散、有中间接头；金属软管应接地良好，并不应作为接地或接零的接续导体； e) 应由阻燃材料制成，导管和线槽表面应有明显的阻燃标识和制造厂厂标。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1.10	下列特殊场所应按安全电压进行供电： a) 在干燥的普通工作场所使用行灯、在有限空间等狭小干燥环境下应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使用不大于 24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b) 潮湿环境、导电良好地面、金属容器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行灯等电气设备时应选用不大于 12 V 的安全特低电压。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4
4.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0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b) 当预期超过三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 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企业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10	1)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扣 5 分； 2) 应编制用电设计方案而未编制的，扣 3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
4.2.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开易撞、易碰、地面通道、热力管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应在有爆炸等危险的环境中架设临时电气线路； b) 危险区域或建筑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的施工现场有电气裸露时，应设置围栏或屏护装置，并装设警示标志； c)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d)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e)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设备、脚手架、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f)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套软线，其截面按固定线路要求执行； g) 施工现场低压配电系统应设置总配电箱（柜）和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且每台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 h) 所有用电设备、插座电路、移动线盘等的保护线应与主干 PE 线连接可靠。			10	1) 在易燃易爆场所架设临时电源线的，扣 5 分； 2) 采取的架空保护措施未完全满足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4)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3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4.4
4.3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20					4.4
4.3.1	配电箱（柜）的设置、安装、外观状况、安全警示标志和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2)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3)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b)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c)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固定式配电箱与地面的垂直距离应为 1.4 m ~ 1.6 m； 2)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3)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4) 箱（柜）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隔板（二次板），防止带电部位裸露在外； 5)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其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d)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2)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3) 导线应成束固定在箱内，不应贴近具有不同电位和容易发热损坏绝缘层的带电部件，或贴近、穿越带有尖角的裸露带电部件边缘； 4)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5) 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 6) 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 7) 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e)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配电箱（柜）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排和 PE 线端子排，N 线端			10	1)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的，扣 3 分； 2) 张贴的警告标志不清晰、醒目的，扣 2 分； 3) 一处箱（柜）门拆卸的，扣 2 分；一处箱（柜）门盖不严的，扣 1 分； 4) 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未进行可靠跨接的，一处扣 3 分； 5) 配电箱（柜）存在遮挡的，一处扣 2 分；箱前存放可燃物品的，扣 2 分； 6) 落地式配电箱（柜）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7) 配电箱（柜）内安装和辐射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2 分； 8) N 线或 PE 线未连接在专用端子排上，导致 N 线或 PE 线连接不可靠，扣 3 分； 9) PE 线连接方法不可靠的，一处扣 2 分； 10) 室外使用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的，一处扣 3 分； 11)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 线端子排应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2)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不应缠绕或钩挂。 f)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g)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等侵入的措施。							
4.3.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1) 属于Ⅰ类的移动式电气设备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2) 生产用的电气设备； 3) 施工工地的电气机械设备； 4)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5)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6) 住宅等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7) 安装在水中的供电线路和设备； 8)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b)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参数应与使用场所相一致： 1)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电器、家用电器等设备优先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不大于 30 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2) 安装在潮湿场所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额定剩余动作电流为（16~30）mA 无延时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c) 用于手持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应每月按动按钮 1 次，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 d)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安装时，应严格区分 N 线和 PE 线，三极四线式或四极四线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应接入保护装置。通过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 N 线，不应作为 PE 线，不应重复接地或接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PE 线不应接入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10	1) 须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5 分； 2) 未对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进行定期试验的，或者试验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3) N、PE 线通过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错误的，一处扣 2 分； 4)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类型与使用场所不符的，扣 4 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	电网接地系统		6					4.4
4.4.1	TT 系统供电部分应装设能自动切除接地故障的装置（包括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或经由隔离变压器供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4.2	TN 系统中电气装置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通过保护导线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4.3	设备 PE 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 PE 线与 L 线使用相同材料时，PE 线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E.5 的规定，当采用铜芯导线时，最小截面为：有机机械性防护为 2.5 mm ² ，无机机械性防护为 4 mm ² 。从接地网直接引入配电箱或用电设备时，应接至主 PE 端子排； b) PE 线或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不应用作 PEN 线或作为正常时载流导体； c) 用电设备接入处 PE 标识应明显；PE 线和 N 线不应存在漏接、错接、混装、串接等现象； d) 不应使用易燃易爆管道、暖气管、煤气管、自来水管、蛇皮管等作为 PE 线使用。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4.4.4	接地网（接地装置）应统一编号，设置接地标识牌，注明编号、检测数据等，且应定期检测。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4.5	照明灯具		6					4.4
4.5.1	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且应有标识。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4.5.2	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达不到要求时，应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a) 普通灯具不应小于 0.3 m； b) 高热灯具（聚光灯、碘钨灯等）不应小于 0.5 m； c) 当容量为 100 W ~ 5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5 m； d) 当容量为 500 W ~ 2000 W 的灯具不应小于 0.7 m； e) 当容量为 2000 W 以上的灯具不应小于 1.2 m。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4.5.3	灯具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照明灯具（含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 b) 碘钨灯、卤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不应在库房内装设；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表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大于 0.5 kg 的灯具采用吊链时，其软电线应编叉在吊链内，使电线不受力。							
4.6	插座、开关		8					4.4
4.6.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6.2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右孔应与 L 线连接，左孔应与 N 线连接； b) 插座的保护接地端子不应与 N 线端子连接； c) L 线与 N 线不应利用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供供电。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6.3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6.4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4
4.6.5	插头在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I 类电气设备应选用可接保护线的三孔插座； b) 插头与插座之间的插接应到位； c) 一个插头内不应连接两个及以上回路的导线，为两个及以上回路或电器同时进行供电。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4.6.6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b)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c)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d) 不应串接使用； e) 不应超负荷使用； f)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	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4

E.2 表E.2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E.2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E.3 表E.3规定了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表E.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

单位为米

管道类别		平行净距	交叉净距
一般工艺管道		0.4	0.3
具有腐蚀性气体管道		0.5	0.5
热力管道	有保温层	0.5	0.3
	无保温层	1.0	0.5

E.4 表E.4规定了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表E.4 导体最小允许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布线系统形式	线路用途	铜导体	铝导体
固定敷设的电缆和绝缘电线	电缆和照明线路	1.5	2.5
	信号和控制线路	0.5	——
固定敷设的裸导体	电力（供电）线路	10	16
	信号和控制线路	4	——
用绝缘电线和电缆的柔性连接	任何用途	0.75	——
	特殊用途的特低压电路	0.75	——

E.5 表E.5规定了设备PE线的最小截面。

表E.5 设备 PE 线的最小截面

单位为平方毫米

相线芯线截面 S	PE 线截面
$S \leq 16$	S
$16 < S \leq 35$	16
$35 < S$	S/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F.1 表F.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消防	80						4.5
5.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10					4.5.1
5.1.1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1.3	消防安全重点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5.1
5.1.5	每月对消火栓、灭火器进行 1 次检查，现场悬挂保存由检查人签字的月度记录。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2
5.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10					4.5.1
5.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2.2	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住宅、宿舍、公寓建筑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5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3	消火栓		15					4.5.1
5.3.1	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1)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 m²的厂房和仓库；			8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高层公共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21 m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27 m的住宅建筑，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确有困难时，可只设置干式消防竖管和不带消火栓箱的DN65的室内消火栓； 3) 建筑高度大于15 m或体积大于10000 m³的办公建筑。 b) 本规范第 a 条未规定的建筑或场所和符合本规范第a条规定的下列建筑或场所，可不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但宜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1)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可燃物较少的单、多层丁、戊类厂房（仓库）； 2) 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3000 m³的丁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三、四级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戊类厂房（仓库）； 3) 存有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的建筑； 4) 室内无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室外消防用水取自储水池且建筑体积不大于5000 m³的其他建筑。 c) 建筑面积大于200 m²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5.3.2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 c) 展品、商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 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7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4	灭火器		15					4.5.1
5.4.1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 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 2) 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 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F.2 的规定； 2) 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 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			4	1) 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未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扣 2 分； 2) 灭火器类型配置不正确，扣 2 分； 3) 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5.4.2	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 b) 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不应超出灭火器的使用温度范围； c)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 d)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 e)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 f)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			4	1) 灭火器未定点存放或取用不方便的，扣 2 分； 2) 未按要求张贴标识，扣 2 分； 3) 标识内容不完善，缺少一处扣 1 分； 4) 灭火器箱被遮挡、上锁或拴系，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5) 灭火器箱未保持干燥清洁，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6)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4.3	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3	1) 未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的，扣3分； 2) 检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4.5.1
5.4.4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企业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 F.3的要求。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1
5.4.5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检查1次质量，宜用称重法检查，灭火器的年泄漏量不应大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或50 g（取两者的小值）。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4
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5					4.5.1
5.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20 m的走道、超过10 m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300 m ²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200 m ²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1
5.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1
5.5.3	每层应设置消防疏散楼层指示图。			2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1
5.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走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1 m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1 m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			3	一处不符合扣1分。			4.5.3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走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5.5.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还应检查其声光报警功能，并做记录存档备查；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有损失、损坏或不能继续使用的标志，应及时更换；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3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3
5.5.6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2	一处不符合扣 1 分。			4.5.3
5.6	消防应急照明灯		15					4.5.1
5.6.1	应在下列部位或场所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 a) 建筑物内的疏散走道、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 b) 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排烟机房、自备发电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表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6.2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6.3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4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F.2 表F.2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F.2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F.3 表F.3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F.3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0分。

表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80						4.6
6.1	导游和领队服务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接受旅行社委派； b)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d) 乘坐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时，导游应提醒旅游者遵守公共交通承运人的安全要求； e) 车辆行驶前，通过现场演示或播放安全片等方式告知车内安全设施位置及使用方法、主要突发事件应对常识，要求旅游者系好安全带，并提醒其他安全乘车注意事项； f) 监督司机安全驾驶。司机拒不听从劝告的，应立即报告旅行社采取紧急措施； g) 旅游者因游览、用餐、购物等需暂时离开车辆时，导游应提醒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并督促司机关好门窗； h) 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导游不应站立讲解； i) 全程关注影响履行辅助人履行合同或者协议的各种因素，特别是影响旅游安全的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等，遭遇时按应急预案处置； j) 饭店住宿时提醒旅游者关注住宿内明示的紧急疏散路线、防滑、防盗和防火等相关安全注意事项，提醒旅游者离开饭店外出时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		1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1	

表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k) 游览时提醒旅游者遵守游览场所及项目的安全规定和警示，对参与特种项目的旅游者要提前告知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l) 提醒旅游者遵守餐饮、购物和娱乐场所的安全规定和警示，保管好随身物品等注意事项； m) 提醒旅游者在乘机、离境、入境等间隙购物时的安全注意事项； n) 旅游者自由活动时： 1) 提醒旅游者遵守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尊重目的地风俗民情、宗教信仰； 2) 告知归团时间，提醒自由活动期间的风险和安全隐患； 3) 告知联系方式、报警和求助电话。 o) 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的项目时，导游在知悉情况下，应告知相关规定和安全提示，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自己掌握的信息做出判断，对不适合或不安全的，应积极劝阻，必要时应请旅游者签署书面申明； p) 游览途中导游或领队不应离开团队，并根据旅游路线的特点，对游客进行现场安全提示。							
6.2	旅游客车驾驶员作业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驾驶员应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和路况预报，并根据可能的计划变更制定备选路线方案； b) 旅游客车驾驶时，不应吸烟，不应使用移动电话；酒后不应开车，不带无关人员上车； c) 确保一人一座，不应让游客在车内站立； d) 不超载\超速、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车、不在出发前使用影响驾驶安全的各种违禁药物。对连续驾驶超过4 h，或连续行程超过400 km的旅游线路，旅行社应安排驾驶员中途休息时间，或增配一名驾驶员； e) 旅游客车在地形复杂、道路崎岖等路况危险的道路上行驶时，服务人员应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抓紧扶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f) 旅游客车如进行长途行车，应提前全面检查车况并配备备用胎和其他工具，行车中时刻关注车况。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2
6.3	办公人员作业行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在办公场所存放汽油、涂料及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b) 下班时应检查电源、气源、水源、门窗的关闭。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6.3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会展活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H.1给出了会展活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分。

表H.1 会展活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7	会展活动	35						4.7
7.1	会展项目应按照规定报相关部门批准，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实施。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1
7.2	会展项目实施前，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会展项目安全方案，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并根据情况确定现场防火、疏散、通风等具体措施，会展期间发生紧急情况和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大型会展应编制单独的会展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7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2
7.3	搭建、拆除临时性室外会议场所，应针对防火、疏散、电气安全等内容编制方案，并经过安全管理人员审核、安全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进行；搭建、拆除完成后，应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场所验收，并保存记录。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3
7.4	会展现场不应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展品中有危险物品的，应办理审批手续，展览现场应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4
7.5	会展过程中应配置值班和巡逻人员，每2 h对会展现场进行巡视，当发生紧急情况或人数超出可控范围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6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7.5